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J-2026-09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　购　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受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J-2026-0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沿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容村貌进行提升改造，包含华原村、平民村、仁兴村和沿黄公路等四个片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二维码查验功能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放在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放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

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 省 政 采 购 网 —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大荔县北环路78号

邮编：715100

联系人：邓蕊

联系电话：18791355698

代理机构：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一街曲江智慧大厦206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贾泽盛

联系电话：18792309672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俊明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463579.23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463579.23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绿色建材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必选类 ”的，应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属于“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供应商供货时需出具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情况 、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 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 品牌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标书费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按中标金额标准计取。 收款单位：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7940910002431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上述的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 、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 、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和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二、“供应商 ”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网上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 电子评标 ”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三、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四、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 ，作无效处理。

（十一）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 ”-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

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 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除劳务及暂估价内容外不可分包，分包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宏璟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

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泽盛

联系电话：1879230967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一街曲江智慧大厦20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特定技术要求

1、计划工期：80日历天。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保修期：1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开展维修作业。中标人需对保修做出承诺。

4、付款方式：（1）预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

（3）进度款，待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最高限价：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最高限价为4463579.23元，各村最高限价如下：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华原村）最高限价为1300791.79元；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平民村）最高限价为1166682.28元；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仁兴村）最高限价为470292.57元；

2026年大荔县“沿黄片区”乡村建设提升项目（沿黄公路）最高限价为1525812.59元。

二、其他要求

1.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要求，均按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陕西省、渭南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及图纸中技术要求。

2. 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设计优化、工艺优化，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达到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采购人保留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

3.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所提及内容完成响应。

4.中标人因堆放材料、开挖、弃料等施工需要，毁损采购人原有地面、绿地、墙面等内容的，需在施工完毕后原样恢复。

5.中标人在本项目及所包含分部分项施工进行前应进行现场调查和勘测，并进行资料复核。

6.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7.中标人在某区域工程施工结束时需完成一次退场保洁，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满足正常使用的标准。

8. 本项目所有拆除的物资均属于国有资产，需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中标人不得私自处置。出现损毁丢失的，中标人需按原价赔偿。

9.绿色施工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陕西省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61/T 5003-2021）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二维码查验功能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誉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放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放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估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估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估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各村报价不超过各村最高限价，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48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有具体的施工方案； （2）施工次工序； （3）施工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施工方案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标识及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环保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没有针对于本项目的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内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未对安全做出具体明确的解决措施等、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及质量的检验； （2）施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施工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描述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劳动力投入计划、劳务分包情况及劳动力保证措施； （2）投入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条理不清晰、劳动力保证措施安排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机构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团队成员清单及架构； （2）相关人员持有对应岗位证书； （3）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人员分配具体、准确、能够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管理人员、人员分配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有详细的进度计划； （2）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施工进度措施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经理	6分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项目经理具有1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经历的得2分，最多得4分。（工程施工管理经历以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3）以上（1）（2）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得6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6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总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计		10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0.0000	客观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另附）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另附）